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采购 2026 年度走航监测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书香街一巷一

号 联系人：文灿伟 联系电话：0769-81152366 ）

三、中介服务名称

走航监测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及业绩要求

要求具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的公司，拥有校准走航车或者具备代理资质，需要三次与政府单位合作同类型案例以上的业绩证明。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

1、通过对区域进行量身定制的走航实时监测，获取精准数据，描绘区域污染地图，整体掌握区域 VOCs 的污染分布情况，有效溯源高值路段及区域；

2、分析不同区域的特征污染因子、浓度高低时限、变化趋势等，定量解析各 VOCs 排放源类对 VOCs 的贡献与分担率，指明需要控制的 VOCs 重点排放区域和重点控制污染源且 2 天内出具监测报告；



3、在区域发生突发环境应急或投诉事件时，移动监测车需要一小时开赴现场，配合监察执法部门对特定区域企业进行动态排查式走航，实时快速检测 VOCs 成分、提供污染物浓度分布图。

服务要求：

1. 具备校准走航车或者具备代理资质。

2. 为保障应急监测和监测样品的时效性，服务响应时间是接业主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合同履行地点、时间和方式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根据实际需要，另行通知履行的地点和时间。履行方式是按行业规范要求完成走航监测后并出具分析报告。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

3. 计价标准：19999-20000 元/次。

八、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或总费用限额达到 12 万元止，以先到者为准。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十、结算方式

根据具体的服务项目完成量（已出具报告并验收为完成）进行结算，据实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违约责任为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2026年6月2日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复〔2026〕301号

关于同意安排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服务经费的复函

镇生态环境分局：

来文《关于申请追加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经费的请示》（长环〔2026〕19号）收悉。经镇政府研究，同意你分局开展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检测工作，安排经费12万元，由你分局按程序在2026年年中预算中编报，据实列支。你分局要利用走航监测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同步化解群众信访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上缴罚没收入。

此复。



